

2023 年度
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标准，组织编制区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协调各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区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

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 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 督检查全区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 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内设 4 个机 构,分别为:

- (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科(执法科)
- (二)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办、安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 (三)火灾防治指导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四)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纳入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2 年末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 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3	八、城乡社区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4
本年收入合计	1153.09	本年支出合计	116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92
总计	1213.45	总计	1213.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3.09	1152.96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	9.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19	1143.06					0.1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5.6	1105.47					0.13
2240101	行政运行	510.76	510.63					0.13
2240109	应急管理	247.64	247.6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7.2	347.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59	18.5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8.59	18.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	1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6.53	594.1	57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	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	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	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4	584.97	572.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19.81	584.97	534.84			
2240101	行政运行	524.97	524.97				
2240109	应急管理	247.64		247.6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7.2	60	287.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59		18.5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8.59		18.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		1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9.13	9.13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27	1157.27	
本年收入合计	1152.96	本年支出合计	1166.40	116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92	46.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13.32	总计	1213.32	121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66.40	593.97	57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	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	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	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28	584.85	572.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19.69	584.85	534.84
2240101	行政运行	524.85	524.85	
2240109	应急管理	247.64		247.6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7.2	60	287.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59		18.5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8.59		18.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		1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51	30201	办公费	41.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4	30206	电费	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	30207	邮电费	1.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	30208	取暖费	3.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3	30214	租赁费	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9.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9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53	公用经费合计					40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5		13.3		13.3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事务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7.64	247.64	247.6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7.64	247.64	247.6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台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全面启动应急管理“十四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等行业领域“互联网+监管”。	
绩效 指 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时间	12	12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98%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1213.4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比 2022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5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2.96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3 万元，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6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1 万元，占 50.9%；项目支出 572.43 万元，占 4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7.53 万元，占 31.5%；公用经费 406.57 万元，占 6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213.3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比 2022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94 万元，增长 17.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比 2022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增加。

具体构成如下：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13 万元，占 0.7%。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一体化申请住房公积金未能及时拨付，指标结转下年。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24.85 万元，占 45%。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一体化申请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指标结转下年。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 247.64 万元，占 21.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347.2 万元，占 29.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项)支出 18.59 万元，占 1.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 19 万元，占 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双阳区应急救援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决算数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占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2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应急管理事务项目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7.6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8 万元，增加 2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应急需要劳务费比 2022 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收支分类：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